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270013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沈初穗

聯絡電話：03-9962501 分機1911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reng11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55006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115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行車攻略、附件2-注意事項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實施大客車優先措施」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清明節連假大客車優先措施實施路段及時段如次：

(一)實施路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「蘇澳～東澳」及「南澳～和平」開放大客車行駛蘇花改路肩(緊急空間)。

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車流狀況實施大客車改行駛疏導路線。

(二)實施時段：

1、蘇花改路段：

(1)115年4月3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2)115年4月4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
(3)115年4月5日：12時至20時(雙向)。

(4)115年4月6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2、平面路段(蘇澳、崇德地區)：視車流動態狀況調整。

二、檢附：115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蘇花路廊大客車優先措施「行車攻略」及「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三、副本抄陳：交通部公路局。

附件隨送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分局長林文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騎
縫

